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董事会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